附件3：

2025年渔业养殖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扶持有一定规模，生产条件好，能够在生态健康养殖、水产种业振兴等水产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工作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基地。培育成为水产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新工艺试验、示范和推广基地，能够提高种养效益、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基地。

二、项目内容

**（一）申报条件**

1、从事渔业养殖的养殖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组织均可申报。

2、建设项目符合《秀山县2018—2030渔业水域滩涂发展规划》、符合规划自然资源局以及生态环境局用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用水质标准，养殖场各项养殖条件相对较好。

3、申报基地规模

（1）新建苗种繁育基地，苗种繁育基地建设温棚面积在1200平方米以上，养殖面积不低于50亩，年向社会提供各种名优鱼苗200万尾以上。

（2）新建标准化设施渔业基地，其中标准化流水基地场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场基地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

**（二）建设内容**

**1、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优质水产苗种引进、孵化繁殖基础设施建设、养殖管理设施建设、现代渔业设施设备购置和品牌打造等方面。示范基地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进行“三新”示范推广。

**2、设施渔业示范基地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含场地平整、开挖，温棚建设、场区道路等）、养殖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含渔用检测设备、监控设备、安全围网设施等）、现代渔业智能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含物联网养殖设施设备，数字化管理平台等）、电力及后备电力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养殖尾水处理系统购置安装（含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鱼菜共生系统、进排水管道设施等）、基地示范牌安装、品牌建设等有助于养殖高效生产的设施设备。

**（三）建设期限**

2025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资金使用方向及补助标准**

1、水产苗种繁育场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方向。主要用于优质水产苗种引进、孵化繁殖基础设施建设、养殖管理设施建设、现代渔业设施设备购置和品牌打造等方面，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设施渔业示范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养殖设施设备购置安装、现代渔业智能设施设备购置安装、电力及后备电力设施设备购置安装、养殖尾水处理系统购置安装以及基地示范牌安装、品牌建设等方面。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该项目需业主自筹配套，财政补贴资金：自筹资金配套比例为农业企业1：1，其余类型业主1：0.5，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申报材料

（一）按规定格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养殖场用地证明等手续，土地租赁合同、协议等资料。

（三）专业大户需提供户口册、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需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认可登记备案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需提供财务报表(含财务总账、明细账)，持续经营12个月以上。

（五）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银行流水）。

（六）申报条件各项内容的照片资料及场地照片。

（七）帮扶带动利益联结情况表。

（八）绩效目标申报表。

（九）近3年实施过财政涉农补助资金项目约定联农带农机制的佐证资料。

四、相关要求

（一）绩效目标。明确发展产业品种、面积，预计项目建设后收益情况，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二）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行（产）业分类”，请填列“渔业”。

（三）资料报送：纸质件（5份）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委办公楼409室渔业站；联系人:张长辉，电话：13310291910。电子件发送邮箱：654118172@qq.com。